

閣下如對本公告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

**A. 概要**

-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NIRAKU GC HOLDINGS, INC.\*('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每股市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17日圓或0.008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gch.co.jp>)公佈。
- 根據瑞穗銀行就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所報平均匯率(電匯中間匯率)，為向股東以港元派付末期股息而折算日圓為港元的匯率為1日圓兌0.0499港元。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將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付款。

- 末期股息付款須按下文C或D節所載適用稅率繳納日本預扣稅。以個人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日本股東無權申請有關末期股息的預扣稅退款。本公司將視乎(其中包括)股東身分(即個人或公司)按適用的預扣稅率於末期股息付款前扣除預扣稅。
- 以個人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日本政府為避免對收入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的協議(「港日租稅協定」)申請減低預扣稅率。此外，並非居於日本及香港且以個人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亦可根據日本與彼等各自之納稅地(如適用)的稅務條約申請減低預扣稅率。為根據任何與日本訂立的有效稅務條約享有較低預扣稅率，該等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呈交相關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如股東未能於指定時限前呈交相關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可申請相當於超出任何適用稅務條約項下最高預扣稅的預扣金額的事後退稅。有關該等申請的手續及所需文件詳情見下文E節。
-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根據日本稅務法例退還就末期股息付款多繳的預扣稅，可根據下文F節所載申報手續，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退款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至本公司辦事處(其地址載於本公告最後一頁)。
- 由於根據稅務條約申請減低預扣稅率、申請退回稅務條約項下適用預扣稅率多繳的預扣稅、以及申請退回日本稅務法例項下適用預扣稅率多繳的預扣稅須待日本國稅廳(「國稅廳」)批准後方可作實，務請垂注，申請或會延遲批准甚或未必獲國稅廳批准。國稅廳亦可能就辦理申請要求提供其他資料。
- 以任何日本證券公司管理的賬戶持有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能須根據日本稅務法例繳納額外預扣稅。有關詳情請聯絡為閣下管理相關賬戶的證券公司。

- 本公司僅供參考，不擬亦不應被詮釋為法律或稅務意見。因此，閣下如對本公司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就投資於股份的相關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B. 末期股息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司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末期股息及末期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7日圓或0.008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支付予股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gch.co.jp>)公佈。

### 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如有)，並未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填妥並正式加蓋印章及簽署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支付股息的貨幣

請參閱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另行作出的獨立公告。

## **匯率**

根據瑞穗銀行就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所報平均匯率(電匯中間匯率)，為向股東以港元派付末期股息而折算日圓為港元的匯率為1日圓兌0.0499港元。

### **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金額**

#### **(1) 末期股息總額**

根據上述匯率計算，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每股0.008港元。

#### **(2) 末期股息淨額**

誠如本公告下文所詳述，以港元計值的每股末期股息淨額將視乎各個別股東的身份、股權百分比及納稅地而各有分別。外匯佣金將不適用於末期股息。經扣除適用預扣稅金額後，方會將日圓換算為港元。

#### **(3) 湊整**

各股東實際收取總末期股息淨額須作出湊整。

## C. 股東適用的預扣稅

以下為根據日本稅務法例股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除外)就末期股息付款的適用日本預扣稅率。

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持有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不足3% 的個人股東	持有 已發行 股份總數 3%或 以上的 個人股東	公司股東
身為日本居民或於日本註冊 成立的公司的股東 <sup>(1)</sup>	20.315%	20.420%	15.315%
並非日本居民或於日本註冊 成立的公司的股東	15.315%	20.420%	15.315%

<sup>(1)</sup> 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日本股東無權接收退還預扣稅。本公司將根據日本稅務法例採用上述適用的預扣稅率。

倘日本與股東各自的納稅地之間存在任何適用有效稅務條約，股東可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下表顯示根據港日租稅協定所應用最高預扣稅率，以供說明用途。

## 根據港日租稅協定的最高預扣稅率

於截至記錄日期止六個月內曾直接或間接擁有  
獲派股息的有投票權股份至少10%的公司 5%

其他香港居民 10%

香港居民股東如欲根據港日租稅協定享有較低的預扣稅率，請參閱下文E節所述有關需要手續。倘有關香港居民股東未有根據下文E節所述手續按國稅廳信納的形式確立彼等的資格，本公司將採用上表「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所列預扣稅率。

並非居於日本的股東如欲根據與日本之間任何有效稅務條約享有減低預扣稅率，強烈建議彼等就應用任何日本與彼等各自的納稅地之間的有效稅務條約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確保按已減低的條約稅率繳納預扣稅，或確保不會就按任何適用稅務條約合資格的股東繳納任何預扣稅。

## D.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適用的預扣稅

### 一般事項

茲提述招股章程「主要日本法律及監管事宜」一節。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性質，本公司不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分、股權百分比及納稅地按個別基準採用預扣稅率。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日本法例對應付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末期股息採用最高預扣稅率。

### 香港居民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身為香港居民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根據日本法例按最高預扣稅率20.420%繳納預扣稅。然而，有關股東可在辦理下文F節所述適用申報手續後，向國稅廳申請退還超出下表所列適用稅率預扣的稅項。

	本公司 最初採用的 最高預扣稅率	根據 個別基準的 最高稅率	退還超出 適用稅率 預扣稅的 最高比率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足3%的個人股東	20.420%	15.315%	5.10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或以上的個人股東	20.420%	20.420%	0.000%
公司股東	20.420%	15.315%	5.105%

## 日本居民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 (1) 並非以日本證券公司管理的賬戶持有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身為日本居民或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而並非以日本證券公司管理的賬戶持有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根據日本法例按最高預扣稅率20.420%繳納預扣稅。然而，彼等或可在辦理下文F節所述適用申報手續後，向國稅廳申請退還超出下表所列適用稅率預扣的稅項。

	本公司 最初採用的 最高預扣稅率	根據 個別基準的 適用稅率	退還超出 適用稅率 預扣稅的 最高比率
持有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足3%的個人股東	20.420%	20.315%	0.105%
持有已發行股份 總數3%或以上的 個人股東	20.420%	20.420%	0.000%
公司股東	20.420%	15.315%	5.105%

(2) 以日本證券公司管理的賬戶持有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以日本證券公司管理的賬戶實益持有股份的日本居民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除透過本公司繳納預扣稅外，亦可能須透過證券公司繳納預扣稅。在此情況下，彼等或可辦理下文F節所述適用申報手續，向國稅廳申請退還超出下表所列適用稅率預扣的稅項。

	本公司 最初採用的 最高預扣稅率	日本證券公司 採用的 預扣稅率	根據 個別基準的 適用稅率	退還超出 適用稅率 預扣稅的 最高比率
持有已發行股份 總數不足3%的 個人股東	20.420%	20.315%	20.315%	20.420%
持有已發行股份 總數3%或以上的 個人股東	20.420%	20.420%	20.420%	20.420%
公司股東	20.420%	15.315%	15.315%	20.420%

## 非日籍人士或非香港居民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並非日本或香港居民亦非於日本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根據日本法例按最高預扣稅率20.420%繳納預扣稅。然而，彼等或可在辦理下文F節所述適用申報手續後，向國稅廳申請退還超出下表所列適用稅率預扣的稅項。

	本公司 最初採用的 最高預扣稅率	根據 個別基準的 適用稅率	退還超出 適用稅率 預扣稅的 最高比率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足3%的個人股東	20.420%	15.315%	5.10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或以上的個人股東	20.420%	20.420%	0.000%
公司股東	20.420%	15.315%	5.105%

## E. 股東根據稅務條約申請退稅的手續及所需文件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與國稅廳確認按稅務條約申請退稅所需文件，清單載於下文。務請垂注，下文所載規定僅適用於末期股息，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及分派時可能有變。強烈建議股東如對港日租稅協定或任何其他稅務條約的影響或就本公司所派付末期股息的任何減低稅率的申請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並非居於日本而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海外股東」)，如有意根據任何非居民股東所在國家與日本訂立的稅務條約(如港日租稅協定)獲減低或豁免當地預扣所得稅，均須根據相關稅務條約條文，呈交所得稅協定申請表格(「**稅務協定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可於國稅廳網站下載)透過本公司交予可向本公司總辦事處行使司法權的地方稅務機關。
- 倘海外股東申請應用任何對受惠條款有限制的稅務條約，則「受惠條款限制附件」(「**表格附件**」)及由居住國家合資格機關發出的「居住證明」(「**居住證明**」)必須連同稅務協定申請表格一併交回。務請垂注，於本公告日期，港日租稅協定並無任何受惠條款限制。
- 海外股東如未能於限期前呈交稅務協定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彼等可於事後向國稅廳申請退回超出適用稅務條約項下預扣稅的預扣金額。
- 國稅廳確認，由於尚未能取得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地址及其他識別資料而未能識別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故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目前無法根據稅務條約要求退稅。然而，務請垂注，並非於日本居住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按下文F節所述申請退稅。

## 申請應用所得稅條約的手續及所需文件

海外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填妥及呈交稅務協定申請表格，其副本必須於當日送達本公司。倘相關稅務條約對受惠條款有限制，則須呈交表格附件及居住證明(必須於出示日期前一年內發出)。所需文件必須交回本公司的日本辦事處，地址為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郵編：963-8811)，註明若松惠美及館好達收，或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5B室。除非任何重大資料如姓名／名稱及地址有任何變動，否則已呈交稅務協定申請表格的海外股東毋須再次呈交稅務協定申請表格。

## 根據所得稅條約要求退回多繳預扣稅的手續及所需文件

海外股東如未能於上述限期前呈交所需文件，可要求退回國稅廳所預扣稅款超出相關稅務條約項下適用預扣稅的金額，方法為提交一式兩份的「多繳預扣稅退款申請表格」(有關表格可於國稅廳網站下載)連同一式兩份的稅務協定申請表格(包括表格附件或文件(如需要))，相關文件必須交回本公司的日本辦事處，地址為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郵編：963-8811)，註明若松惠美及館好達收，或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5B室。所需文件必須於緊隨末期股息付款日期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交回本公司。國稅廳將直接將退稅款項存入海外股東的銀行賬戶。

## F.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本法例要求退回多繳預扣稅的手續及所需文件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本法例要求退稅的所需文件與國稅廳進行確認，清單載於下文。請垂注，下文所載規定僅適用於末期股息，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及分派時可能有變。另請垂注，本公司已與國稅廳就日本與任何其他國家訂立的稅務條約是否適用於在該等其他國家居住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進行討論。倘國稅廳批准稅務條約適用於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說明根據有關稅務條約作出索償的手續。

### 根據日本法例要求退回多繳預扣稅所需文件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根據日本法例申請退回就末期股息多繳的預扣稅，必須準備以下文件（「退稅申請文件」）：

1. 退稅申請表格（「退稅申請表格」）。退稅申請表格將於本公告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在以下網站下載：

[http://www.ngch.co.jp/pdf/ej/NGCH\\_tr\\_ej20240527.pdf](http://www.ngch.co.jp/pdf/ej/NGCH_tr_ej20240527.pdf)

退稅申請表格可由於本公告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在以下地點索取：

- (1) 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5B室

- (2)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此外，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亦可於本公告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在[http://www.ngch.co.jp/pdf/cn/NGCH\\_tr\\_cn20240527.pdf](http://www.ngch.co.jp/pdf/cn/NGCH_tr_cn20240527.pdf)下載退稅申請表格的非官方中文譯本作參考。

2. 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通知或結單，顯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3. 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發出通知或結單，顯示已收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派付的末期股息；及
4. 倘於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居住的國家或地區的任何證券公司於上述期間涉及有關事項，則由該證券公司發出上文2及3項所述通知或結單。

務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垂注，為處理退稅申請文件，國稅廳亦要求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出具一份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名冊(當中載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地址及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索取該名冊。

### 提交及期限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直接或透過其各自的指定代理(例如其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本公司提出退稅申請。本公司將就上述兩種情況收集退稅申請文件並轉交國稅廳。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根據日本法例申請退回就末期股息多繳的預扣稅，須送呈退稅申請文件至本公司的日本辦事處，地址為**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郵編：963-8811)**，註明若松惠美及館好達收。接納有關申請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退款付款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於退稅申請表格填上收取退款的銀行賬戶(「退款賬戶」)詳情。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透過其代理向本公司交回退稅申請文件，則退款將直接存入該代理的指定退款賬戶。預扣稅退款將以日圓支付，如支付予居於日本以外地區(如香港)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則會於支付末期股息時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本身的銀行所指定匯率自動換算為退款賬戶的計值貨幣。

## G. 有關任何其他相關詳情的聯絡資料

閣下如欲查詢股息金額、匯率、所得稅條約的應用、退稅申請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請聯絡本公司。

-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2-1-24(郵編：963-8811)

若松惠美

電話：+81-24-992-3334

電郵：megumi@niraku.co.jp

館好達

電話：+81-24-992-3334

電郵：tachi@niraku.co.jp

- 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5B室

電話：+852-3691-8670

代表董事會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口久德

日本・福島，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谷口久德、大石明德及渡辺將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坂內弘；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南方美千雄、小泉義広、轡田倉治和田中秋人。

\* 僅供識別